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金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丰华路以西北环路以北		
	联系人	陈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陈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5-30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陈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0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### **评价结论与建议:**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控制室操作员、装载机驾驶员、化验室作业时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, 并制定处罚措施, 做好监督检查, 加强监管。

(5) 严格要求装载机驾驶员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, 并制定处罚措施, 做好监督检查, 加强监管。

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, 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, 做好防治工作。

### 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**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5:23 | 2023-06-09  
星期五 晴 33°C

潍坊市·潍坊金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

今日水印相机  
真实时间  
防伪 WYXC9TCBEI 21PN



15:46

2023-06-09  
星期五 晴 33°C

潍坊市·潍坊金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

真实时间

防伪 MMX14GWD6TK94K



15:23 | 2023-06-09  
星期五 晴 33°C

潍坊市·潍坊金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

真实时间

防伪 C4CGWKXRKKL4N